

JIAGE JIANZHENGSHI ZHIYE ZIGE KAOSHI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编委会 编



法学基础知识

中国物价出版社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2003年版

法 学 基 础 知 识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编委会 编

中 国 物 价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基础知识/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编委会
编.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2003.1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 2003 年版

ISBN 7-80155-519-8

I. 法... II. 价... III. 法学 - 中国 - 经济师 - 资格考
核 - 教材 IV. F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04871 号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 (电话: 68020336 邮编: 100837)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地矿部保定地质工程勘察院美术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印张/54.875 字数/1377 千字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6000 册

书号/ISBN 7-80155-519-8/F·377

定价/180.00 元 (全套 6 本)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

编委会人员名单

名誉主任	汪 洋	成致平	
主任	赵小平		
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为序)		
冯惠明	刘宝英	许昆林	李 镛
陈 峻	侯 嘉	袁依山	贾建华
韩永文	戴冠来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小花	王存学	韦大乐	朱 军
刘玉平	刘隆亨	许光建	李显东
李鸿庆	杨兴斌	杨向群	杨志明
吴贵生	张 明	张正明	张光远
张念瑜	郑立伟	姚泽金	赵振东
柴 强	徐义忠	秦成华	唐铁军
甄艾芬			

本书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韩永文

副 主 编 韦大乐 张正明

参编人员 韦大乐 张正明 张宝贵 米新丽

周 平 贾少英 高燕凌 孟 玮

刘玉兵 谢士昌 曹振亚 张发生

王伟昶 周立新 马艳梅 张 悅

黄 睿

前　　言

根据国务院有关建立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的要求和价格鉴证工作实际需要，人事部、国家计委于1999年6月17日联合颁布了《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发〔1999〕66号)，在全国范围建立了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制度。

2000年，为配合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人事部、国家计委共同审定了《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并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这套教材基本满足了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要求。但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一些价格法规已不适用。为了适应形势变化的需要，提高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水平，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编委会决定，根据2003年版考试大纲，对2003年度的考试指定教材进行修订。修订后的2003年版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仍为5本，即：《经济学与价格学基础理论》、《法学基础知识》、《价格政策法规》、《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价格鉴证案例与分析》。

2003年版教材中，有关经济学、价格学、法学等相关专业知识是在保持理论体系基本完整的情况下，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世贸组织的规则，以及我国在财会、价格指数统计、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变化，结合价格鉴证工作的实际需要，内容做了局部修改，个别章节做了调整，仅供价格鉴证从业人员和参加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人员使用。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
指定教材编委会
200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本理论和宪法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形式和法的体系	(14)
第四节 宪法概述	(16)
第五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和国家机构	(19)
第六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3)
第二章 刑事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刑法概述	(41)
第二节 犯罪	(46)
第三节 刑罚	(60)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68)
第三章 民事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77)
第二节 民事主体	(8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9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98)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22)
第六节 婚姻与继承	(128)

第七节	诉讼时效	(139)
第四章	经济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41)
第二节	市场运行的法律	(145)
第三节	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	(191)
第四节	外商投资法律	(214)
第五章	行政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28)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国家公务员	(235)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	(239)
第四节	行政赔偿	(247)
第五节	行政复议法	(282)
第六章	诉讼与仲裁法律制度	(305)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30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28)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348)
第四节	仲裁法	(365)
后记	(373)

第一章 法学基本理论和宪法法律制度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什么是法？对此，马克思主义法学同资产阶级法学存在着原则分歧，有着根本不同的解释。

一、资产阶级法学家的法的概念

资产阶级法学家对法的概念作了各式各样的解释，创立了各种学说和学派。他们或者只研究法的形式，不研究法的内容，只指出法的外部特征；或者只研究法的某一方面的内容、某一方面的联系，而不去从总体上把握法同其他各种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因而未能揭示法的本质。例如英国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洛克强调法律背后还有人的健全理性，把法与人们关于“平”、“正”、“直”的价值观念相联系，把法归结为体现“永恒正义”的“健全理性”。德国历史法学派的萨维尼片面夸大了法与人类历史上精神文明相联系的一面，把法说成是“民族精神”、“民族意识”的体现。德国哲理法学派的黑格尔则把法定义为“任何定在，只要是自由意志的定在，就叫做法。所以，一般来说，法就是作为理念的自由。”美国社会法学派的庞德虽然强调了法与社会生活的联系，但却歪曲了社会生活真实情况，把法说成是与国家政权毫无联系的调和各种利益的工具，是“社会控制器”。美国规范法学派的凯尔逊把法仅仅看作是一种“规范”、一种“秩序”。此外，在中国封建社会中也有一些法学家持有与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家相近似的看法。中国

古代著名法家代表人物韩非就认为，“法者编著之图籍，设立于官府，而布于百姓者也。”“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他的这种说法很近似西方实证主义法学派的分析。上述各学派法学家关于法的概念的种种解释，都只是注意法的形式方面、外部特征方面，而否定了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必然的内在联系，因而是唯心主义的解释，是片面的和形式的解释，非科学的解释，都未能揭示法的阶级本质。

二、马克思、恩格斯的法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是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创立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是法学发展史上的革命性变革。

马克思、恩格斯在其《德意志意识形态》、《哲学的贫困》、《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反杜林论》、《论住宅问题》、《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一系列著作中阐明了法的概念，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其中，《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发表，标志着马克思、恩格斯唯物史观的正式确立。马克思、恩格斯把唯物史观的原理贯彻到对法的现象分析之中，把法的关系看作是“从人们的物质关系以及人们由此而产生的相互斗争中产生”。而根源于社会经济关系所产生的法实际上是一种国家意志，即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正如他们所明确指出的，在一定社会经济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法律集中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的、共同的、整体的愿望和利益要求。而由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特别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那段精辟的论断，虽

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讲的，揭示了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本质，但是这一论断也确实集中论述了资产阶级法，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质，而且对于认识一切法的概念和法的阶级本质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指导意义。马克思、恩格斯是这样说的：“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段论述从三个方面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也就是说，法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是社会上层建筑现象。所谓意志，是指人们的一种愿望和要求，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它属于社会生活中的主观范围。法不是“个人意志”的反映，也不是“社会所有成员意志”的反映，而是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并掌握国家权力的那个阶级，即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体现为法，是通过一定的个人或机关实现的。但这并不是说法是某个人或机关意志的体现，在阶级社会中，个人或机关总是一定阶级的代表。个人或机关必须反映和体现他们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否则，他们就会被本阶级所抛弃。

第二，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就是说，并非一切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法，只有那些“被奉为法律”的，即体现在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人人必须遵守的、有国家强制力保障的“法律”中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所以，这里所说的“被奉为法律”，既说明了法的外部特征，也说明了法的阶级本质。

第三，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也就是说法具有物质根源和物质制约性。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存在决定意识，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而不是单纯某个人或机关的

意志。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既不是统治阶级头脑中所固有的，也不是天上掉下来的，而只能是产生于统治阶级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所以法的阶级意志性归根到底是决定于法的物质制约性。

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容是相当广泛的。一般地说，主要指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生产方式等等。地理环境、人口状况对阶级意志当然有一定的影响，但是有决定意义的还是生产方式。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制约着、影响着统治阶级意志，然而被生产力水平制约的生产关系对统治阶级意志却具有决定意义和直接作用。马克思曾深刻指出：“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三、法的基本特征

法与社会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如国家、政策、道德、宗教等）相比较，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1. 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人们的行为规则，法学上叫做规范。规范有两大类，即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等。技术规范有时也调整人与人的关系，法律规范中有时也有不少技术规范的内容，这时的技术规范可以称为法律技术规范。

法律是社会规范当中的一种，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

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规范性是说，它规定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或不应做什么，也就是为人们的行为规定了模式、标准和方向。概括性是说，它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而且在同样的条件下，它是可以反复使用的。可预测性是说，人们有可能预见到国家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会抱什么态度，会产生怎样的法律后果。既然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从而就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不合法的标准。法律规范是指引人们行为并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也是警戒和制裁违法犯罪行为的根据。

2. 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

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制定或者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所谓“制定”，是指原来没有这种行为规则，统治阶级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由国家机关在它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创制含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的法律文件。不同性质和不同形式的国家，创制法的国家机关和方式是不同的。所谓“认可”是指原来的这种行为规则（如习惯、道德规范、政治规范）就存在于社会之中，并且实际上已经在起作用，国家对其加以承认并且赋予法律效力。可见，无论是制定法律规范还是认可法律规范，都与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实际就是国家权力的运用。

3. 法律规范规定了权利和义务。

法律规范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当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利能力。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一定的经济关系决定的。由于人们在经济关

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因而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也不一样。

4.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

社会规范都是通过一定的力量来保证实施，但方式是不同的。法律规范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是由国家权力的力量，即它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而且这种强制力具有普遍性。一种规范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如果违反了这种规范不受国家法律的制裁，那么这种规范就不是法律规范。不同性质国家的法律规范，其强制力的性质和程度也不同。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规范主要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规范是靠人们的自觉遵守和国家强制相结合来保证实施。

根据上述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概念、法的本质和法的基本特征的论述，法的定义可作如下表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工具。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一、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一)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概念

法的制定就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权力机关，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把自己的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其成为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法的制定，既包括创制新的法律，也包括法律的修改和废除。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就是工人阶级和

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并依照一定的法律程序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的活动。

在法学上，立法有广义、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立法，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规范的活动。它既包括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法制定法律这种特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也包括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诸如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规章及规范性决议等活动。广义的立法同法的制定同义。狭义上法的制定仅指立法活动，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制定法律的活动。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颁布了《立法法》，对立法程序作了具体的规定。

（二）立法权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1. 国家主权的事项；
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4. 犯罪和刑罚；
5.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6. 对非国有资产的征收；
7. 民事基本制度；
8.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9. 诉讼和仲裁制度；
10.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上述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1. 法律案的提出。根据《立法法》，有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的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的代表联名。

2. 法律案的审议。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各代表团、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法律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在交付表决